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四）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9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10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10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1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12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13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13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3-1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3-15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3-16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3-172)。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告编号:2024-089》、《公告编号:2024-102》、《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6》、《公告编号:2025-094》、《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3月24日、5月26日、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2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64)。

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本次进展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仍在开庭审理程序中,尚未出具最终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案件可能对当期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开庭/判决/仲裁日期	案由/案由(仲裁庭)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仲裁结果
名家汇	芜湖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791.9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判决书于4月12日送达	被告履行义务
名家汇	佛山山博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1/2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223.0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判决书于2月22日送达	被告履行义务
名家汇	佛山山博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5/1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7,652.2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判决书于5月12日送达	被告履行义务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办法
1.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3,838,5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138,385.29元(含税)。其中,A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718,385.29元(含税)。

四、实施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原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委托内地代理机构,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时间均安排与内地A股股东一致。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现金红利,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暂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含

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在每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2006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和《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按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国境内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报。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原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委托内地代理机构,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时间均安排与内地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B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的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人民币账户。

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者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者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12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股票市场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股票市场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企业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股票市场交易所取得股息红利,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深港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时间均安排与内地A股股东一致。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派发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刊载于香港交易所的现金股息公告(表格)。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取得现金红利的现金红利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801114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中电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为民生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分两笔签署,分别为552万元、2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拟与鑫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7.3%(分两笔签署,分别为1.95%和0.78%)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公告编号:2026-06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山博城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博城”)、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于2026年6月8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45.1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江苏银行在上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4.61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96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7.9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6年可用担保额度剩余额0.04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5481091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路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生产不属于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范围:中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3,789,387.43	3,697,047.56
总负债	2,424,913.98	2,300,309.69
净资产	1,364,473.45	1,396,737.87
营业收入	130,008.16	89,310.07
利润总额	-100,148.81	-30,712.88
净利润	-100,148.81	-30,712.8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1.1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亿伍仟肆佰零二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增加应付的债务。债务人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2.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权人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五条 其他事项
5.1 因债权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拟与乙方签订网络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甲方确认“债权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下的全部附件、清单、通知、单据等,亦属于主合同,甲方愿意为乙方作为核心企业签订的网络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后所作出的全部付款承诺项下的付款责任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与债务人之间签订的编号尾号为2025N191、2026N09N、2026N0CW(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也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6,079.0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521,679.0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为民生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7.93亿元(分两笔签署,分别为552万元、2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以持有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拟与鑫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7.3%(分两笔签署,分别为1.95%和0.78%)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6亿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56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1.5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6年可用担保额度剩余额0.04亿元。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鑫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67083X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5F室
5.法定代表人:孔女
6.注册资本:11,320,949.0321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维修及大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财务数据:
1.全部资产:234,719.0万元,净资产:1,677,526.7万元,营业收入234,719.0万元,535.5万元
2.鑫鑫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2MA07T0CG8Y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注册资本:22,053,000万人民币

四、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鑫租赁总资产为2,284,496万元,净资产1,587,526万元,营业收入234,719万元,净利润1,035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鑫租赁总资产为2,284,496万元,净资产1,587,526万元,营业收入234,719万元,净利润1,035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2MA07T0CG8Y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注册资本:22,053,000万人民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山博城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于2026年6月1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45.1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江苏银行在上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8.8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9.81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5.00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可用担保额度剩余额16.00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5481091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路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生产不属于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范围:中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3,789,387.43	3,697,047.56
总负债	2,424,913.98	2,300,309.69
净资产	1,364,473.45	1,396,737.87
营业收入	130,008.16	89,310.07
利润总额	-100,148.81	-30,712.88
净利润	-100,148.81	-30,712.8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1.1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亿伍仟肆佰零二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增加应付的债务。债务人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2.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权人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 本合同